# JUL202021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7864971 日期：WL. 20, 2021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自述为“ 餐厅、食品和饮料业务 ”，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在美国担任其首席运营官。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加州服务中心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也未能证明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高管职位。1 申请人随后提起上诉，我们予以驳回。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拒绝该复议动议。

法规要求复议动议须在寻求复议的决定作出后 30 日内提交，邮寄送达另加三日。8 C.F.R. § 103.5(a)(1)(i)；8 C.F.R. § 103.8(b)。该要求无例外。2 提交日期并非邮寄日期，而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收到拟议动议的日期，该动议须：(1) 填写完整、签署并附有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所规定的所需费用；且 (2) 提交至该等说明指定的动议提交地点。3 我们确认，由于冠状病毒大流行，USCIS 在动议提交方面给予了一定灵活性。根据 USCIS 指南，我们将接受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作出的决定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提交的表格 I-290B。

1 经重新审查，我们仅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高管职位，并保留了主任指定的额外拒绝理由。同样，由于我们所认定的拒绝理由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保留了申请人关于其余拒绝理由的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2 这与关于重新开案动议及时提交的法规形成对比，后者规定“ 在证明延迟合理且超出申请人或申请人控制范围的情况下 ”，可免除不及时的责任。8 C.F.R. § 103.5(a)(1)(i)。

3 参见 8 C.F.R. § § 103.2(a)(1)（“ 提交给 DHS 的每项福利请求或其他文件必须按照表格说明以及法规要求的任何费用执行和提交 ”）；103.2(a)(6)（表格说明指定提交地点）。

参见 USCIS 延长对机构请求回复的灵活性，https://www.uscis.gov/news/alerts/uscis-extends-flexibility-for-responding-to-agency-requests-5（最后访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

当前的表格 I-290B 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由 USCIS 收到，即在我们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上诉决定后 104 天。这大大超过了 USCIS 给予的针对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作出的决定提交上诉或动议的 60 天灵活性期限。因此，复议动议必须被拒绝，因为法规中没有依据允许我们接受不及时的复议动议。

命令：复议动议被拒绝。